

西安文理学院

关于开展 2020 级新生入党启蒙教育及 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党总支：

为切实做好新生入党启蒙教育，并及时做好新生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生入党启蒙教育

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党启蒙教育工作，在入学教育、新生军事训练的基础上，通过新生的入党启蒙教育工作，进一步为我校大学生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做好铺垫、打牢基础；进一步提高新生的思想觉悟，启发新生的入党意识，激励学生在政治上有所追求，激发新生的入党积极性。

党总支负责人要将入党启蒙教育作为大学生党建工作的重要工作，亲自指导，认真组织落实，通过采取专题报告、座谈讨论等多种形式，运用多媒体、网络等先进教学手段，开展不少于 2 个学时的新生入党启蒙教育活动，确保教育取得实效。

二、新生党员组织关系接收

（一）接收程序

新生报到注册后，要严格审核新生党员的入党材料，经确认无误后将新生党员的党员档案报党委组织部统一进行接转，并及时将新生党员编入各学生党支部（9 月底前）。如接收到入党积

积极分子档案，要及时做好继续教育培养工作。

（二）档案审核

着重审核入党手续是否完备，入党程序是否严格，坚决取缔突击发展、异地发展现象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《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在离开本单位三个月之内一般不予发展为预备党员。

1. 审查入党程序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过程及相应的文字材料是否规范、真实、时间点是否符合发展程序。对于培养期不足一年或入党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，均不承认其党员资格。

2. 缺少入党申请书，要查明原因，若本人没有写过申请书就被发展入党，不承认其党员资格。

3. 审查入党原始材料是否齐全、规范和真实、有效。缺少基本材料（包括：入党志愿书、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考察材料、政审材料、党校培训材料、公示、票决、座谈会记录、转正申请书、预备党员考察材料、思想汇报、审批材料）中任何一项，须与该生原所在党组织取得联系，并要求其及时补充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 入党志愿书的填写存在空缺、涂改和错填等问题或所盖公章模糊不清的，要联系该生原所在党组织查明原因，根据实际情况处理。

5. 入党志愿书上党委审批意见栏没有填写，或使用不具备基层党委资格的党组织公章，不承认其党员资格。

（三）处理办法

1. 新生党员组织档案和组织关系介绍信存在问题的，首先由

各党总支委派专人负责，与当事人联系，了解相关情况。如问题仍得不到解决，将相关材料党总支处理意见一并报送党委组织部。

2. 对入学后 6 个月不向党组织讲明党员身份，无故不转移组织关系或有关证明材料的，或入学后仍在新生原籍发展入党的，经与原籍县一级组织部门沟通后，对其党员资格一律不予承认。

3. 未经党委组织部办理党员关系接转手续的新生党员，各党总支不得直接编入基层党支部。

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0 年 9 月 7 日

